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LOF)
场内简称	信息 LOF
基金主代码	160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英宇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力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技术部软件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高级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担任低碳 ETF 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全指食品 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 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ETF 联接(LOF)基金经理,2026 年 04 月担任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中证农业主题 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5 月担任鹏华国证价值 100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6 月担任畜牧 ETF 基金经理,王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 09 月 27 日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 09 月 27 日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0 月 18 日	
	012754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 10 月 18 日	
	560130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9177	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03 月 17 日	
	159673	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60615	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9186	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59041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59037	鹏华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06 月 13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英宇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 07 月 07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罗英宇仍担任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关于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0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泽混合 A	鹏华安泽混合 C	鹏华安泽混合 D	鹏华安泽混合 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096	009097	022970	02228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LOF)
场内简称	信息 LOF
基金主代码	160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英宇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力
任职日期	2026年 07 月 07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力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技术部软件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高级量化研究员,资深量化研究员,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5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担任低碳 ETF 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中证全指食品 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 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ETF 联接(LOF)基金经理,2026 年 04 月担任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 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中证农业主题 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5 月担任鹏华国证价值 100ETF 基金经理,2026 年 06 月担任畜牧 ETF 基金经理,王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0638 /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5 年 09 月 27 日 /
	160639 /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5 年 09 月 27 日 /
	159885 /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 10 月 18 日 /
	012754 /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 年 10 月 18 日 /
	560130 /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159177 / 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03 月 17 日 /
	159673 / 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03 月 20 日 /
	160615 / 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 2026 年 03 月 20 日 /
	159186 / 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04 月 03 日 /
	159041 /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05 月 27 日 /
	159037 / 鹏华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05 月 28 日 /
	159867 /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06 月 13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英宇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 07 月 07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罗英宇仍担任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披露,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0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9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开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郭德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翁淑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郑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罗竞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蔡昌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 2.00、提案 3.00 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999 号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电子邮箱:003041@zamj.cn;

(4)传真:0579-899828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8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陈开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德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翁淑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郑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罗竞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蔡昌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JIANQIANG LIU 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2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鹏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JIANQIANG LIU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6 日,高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7,827 股,减持比例为 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鹏及 JIANQIANG LIU 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比例从 19.20%减少至 18.96%,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高鹏	411.0000	4.66	390.2173	4.4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	2026/6/15 – 2026/7/6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JIANQIANG LIU	1,281.0000	14.54	1,281.0000	14.54	--	--	--
合计	1,692.0000	19.20	1,671.2173	18.96	--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MA01N9JK2P□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 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5,000,000 股减少至 2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94%减少至 5.94%,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6.94	2,140.0000	5.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6/17-2026/7/6
合计	2,500.0000	6.94	2,140.0000	5.9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